

特约商户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安装POS终端设备、提供收单服务，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等内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术语定义

1、“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帐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包括银联卡、连通卡、万事网联卡）。（以下简称“银行卡”）。

2、“持卡人”是指银行卡的合法持有人，即与该银行卡对应的银行账户有关联性的客户。

3、“消费者”是指使用乙方收单服务购买甲方商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

4、“调单”是指因消费者或银行对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存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调阅交易单据的行为。乙方也可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向甲方调取交易签购单据、交易记录和相关消费凭证等。

5、“退单”是指发卡机构对交易有疑问而提出的拒绝付款的行为。

6、“分单”是指同一张银行卡在同一家商户同一终端，购买同一商品（或服务）而发生连续两次（含）以上交易的支付行为。

7、“有效签购单”是指支持银行卡交易的签购单要素齐全，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持卡人签名有效。签购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收单行号、发卡行号、卡号、操作员号、交易类型、批次号、凭证号、交易日期和时间、参考号、金额、持卡人签名。

8、“条码支付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基于条码技术的支付方式并与付款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二、特别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受理终端（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收款条码和收单结算账户是违法行为，可能受到警告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银行或支付机构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甲方确认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受理终端（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收款条码和收单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终端、条码及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条 遵守国家及监管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乙方银行卡业务受理培训、指导和监督。甲方业务受理人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才能受理银行卡业务。

第2条 甲方应平等地接受消费者通过使用有效银行卡、条码支付，以支付购物或消费的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或拒绝任何银行卡、条码支付的合法交易，对持卡、扫码消费的交易在价格上不得与现金消费有异，不得将收单服务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消费者。不得歧视和拒绝同一银行卡品牌的不同发卡银行的持卡人。不得拒收人民币。

第3条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办理人、控股股东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均真实、合法、有效。

第4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中国银联、网联、银行、基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公安局等部门对银行卡案件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查。

第5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收单业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第6条 当甲方提供的信息如：联系电话、经营地址等前述第3条所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至少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当甲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商户名称等结算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得到乙方的通知变更生效后方可进行交易，甲方未及时履行上述责任而造成乙方及消费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7条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乙方POS终端安装的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确保POS机的正常使用，并承诺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摆放银行卡受理标识，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等环境下安放使用POS终端。

第8条 甲方不得将签购单、银行卡受理标识、POS终端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其它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协议终止后，甲方应退还租赁的全部POS终端、空白签购单及银行卡受理标识。

第9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国银联银行卡账户及交易数据安全规则的以下规定：

1) 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银行卡、条码支付交易，甲方不得将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储存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及卡片有效期；

3) 甲方应将签购单等存有账号信息的介质安全保存，且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露或破坏而给乙方、消费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10条 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全部POS终端和空白签购单，并保证该设备除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相关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不被他人进行任何检测、拆修、改装、更换或加装其它设备等。如发现乙方提供的POS终端遗失、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11条 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时，至少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出示的银行卡和相关证件完好无损，无涂改和伪造嫌疑；且出示的银行卡须在有效期内；

2) 银行卡上无“VOID”、“专用卡”、“样卡”或“测试卡”等字样，无涂改或毁坏痕迹；

3) 彩照卡上的彩色照片须为持卡人本人；

- 4) 银行卡背面签名条应有签名，签名条上无损毁或涂改痕迹；
- 5) 银行卡业务规定的其他审核内容。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银行卡，甲方应拒绝受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完成刷卡、条码支付交易，至少应对交易签购单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签购单上打印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商户号、终端编号、卡号、金额、交易类型、交易日期时间、授权号码等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识别且无涂改；
- 2) 签购单打印的卡号应与其银行卡卡面的卡号一致；
- 3) 持卡人签名应与其银行卡背面预留签名相符；
- 4) 银行卡业务规定的其他审核内容。

第13条 POS终端机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仅在租赁期间向甲方提供该终端使用权。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POS终端机具押金（如有）。

第14条 乙方有权调取甲方交易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甲方每日营业终止应在POS终端上进行日终结算，对银行卡、条码支付交易资金应及时核对。对经确认的差错交易、隔日退货交易，应按照乙方规定提出调账（退货）书面申请。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所有单据所列内容均属真实交易，且签章齐全、要素无涂改。如因甲方未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交易处理而引起的消费者纠纷或法律诉讼，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消费者的损失。如因甲方提交的单据或所列内容不真实导致消费者的纠纷或法律诉讼，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消费者的损失。

第15条 **甲方应将银行卡、条码支付交易签购单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二十四个月。**对乙方提出的调单处理甲方应在接到调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有效交易签购单。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时，甲方应将保存的二十四个月内的签购单银行存根联全部交还乙方，无银行存根联或未保存银行存根联的，交存商户存根联的清晰复印件。如因甲方交易签购单保管不善或无交易签购单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给乙方、持卡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予以全面赔偿。

第16条 甲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可提供其同名个人银行账户作为银

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其开户名称必须为甲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且甲方必须保证该账户开户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17条 甲方应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与消费者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纠纷，因甲方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18条 甲方应承担因甲方网站上或产品信息违法、虚假、不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19条 协议有效期内，或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24个月内，若持卡人主张非授权交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关授权文件，**若无法出具的，乙方有权冻结该笔交易金额，如该笔交易的款项已经划转给甲方，则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后续交易的结算资金，并抵扣相应款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第15条所述的交易凭证（交易签购单）。若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或怠于提供上述凭证，或其提供的凭证经乙方合作银行、司法机关、第三方鉴定机构、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认定为不真实或无效，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停止可疑交易、控制相应资金等补救措施，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乙方已为甲方垫付非授权交易的赔付款项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赔偿乙方垫付的款项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应收的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且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对于甲方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用于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之外而产生的交易以致持卡人的拒付，甲方均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并适用前述有关非授权交易的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银行卡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联等部门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章以及相关规定。

第2条 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POS终端。

第3条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受理情况对安装在甲方的POS终端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POS终端或条形码连续3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乙方有权重新审核甲方受理银行卡资质。当甲方不再具备银行卡受理资质或无法重新审核时，乙方有

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连续12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关闭交易并全部收回甲方租赁的POS终端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向甲方提供空白签购单和银行卡受理标识等业务受理用品。

第5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回访以及对安放在甲方处的POS终端进行巡检、维护、保养。

第6条 乙方负责将POS消费资金在扣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手续费及其它应扣款项后,按甲方指定结算账户划付交易结算资金。

第7条 乙方负责按照中国银联差错处理的相关规定对经查实的交易差错或甲方需要调整的账务进行相应处理。

第8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调单或核实相关真实交易情况。

第9条 乙方负责按照对外承诺及时处理甲方在使用POS终端或受理银行卡过程中发生的终端故障。

第10条 乙方有权对安装在甲方处的POS终端收取相应的终端押金。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POS终端损坏、丢失时,乙方有权扣抵甲方缴纳的终端押金。当甲方缴纳的终端押金不足以补偿POS终端损坏、丢失的损失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11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应收的银行卡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甲方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的款项。如甲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足差额资金。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垫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垫付的本金及利息。

- 1) 发卡机构退单;
- 2) 甲方发生退货交易;
- 3)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它经甲方确认的长款;
- 4) 其它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12条 在甲方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在收到乙方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仍未停止违规操作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

条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甲方租赁的全部终端设备，由此造成乙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卡业务受理规范受理银行卡或拒绝受理银行卡；
- 2) 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服务费；
- 3) 未按照乙方要求保存签购单；
- 4) 分单操作；
- 5) 涂改签购单；
- 6) 不认真核对签名；
- 7) 以现金方式退货等违规操作行为；

第13条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或其他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终止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收回甲方租赁的全部终端设备。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银联风险管理规定，将甲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涉嫌违法的，乙方有权向国家执法机关报案处理。由此引起的拒付、退款及监管机构处罚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1) 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他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 2) 侧录：甲方和/或甲方雇员默许、纵容或勾结不法分子在POS终端机具上或以其他方式盗录持卡人银行卡的磁条信息，出售后盈利或自制伪卡；
- 3)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和/或甲方雇员违反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导致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 4) 套现：甲方和/或甲方雇员与持卡人或第三方勾结，或甲方和/或甲方雇员以虚假交易套取现金；
- 5) 通过报刊、网络发布信用卡提现广告，招揽客户的特约商户；
- 6) 洗单：甲方将其它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安装在甲方的POS终端或压印机上刷卡或压卡，假冒甲方交易与乙方结算；
- 7) 恶意倒闭：甲方接受银行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 8) 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利用其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

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多打空白单据或重复刷卡，并假冒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9) 调单时拒绝配合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被警告后拒绝整改或已造成发卡行退单的；

10) 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符的；

11)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

12)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认定出现风险事件或已被有关机构查处的商户；

13) 甲方/甲方法人代表人/其主要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重大经济、刑事犯罪的；

14) 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倒闭的；

15) 转移POS终端设备到境外受理银行卡交易的；

16) 利用POS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活动的；

17) 经中国银联等机构认定属于“高风险商户”的；

18) 一个月内涉及的伪卡、丢失卡、偷窃卡等欺诈交易总计达5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涉及的欺诈交易在10笔以上的；

19) 三家以上机构要求对商户协查或调单或/和退单的；

20) 将机具出租、出借、转给他人的；

21) 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商户的；

22) 大额信用卡交易比例较高（交易金额达80%以上），且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①将机具私自移到他处使用，现场无存货或只用少数样品，无库房或有库房但与办公地址相隔较远；②三次以上用各种借口拒绝现场回访；③不能提交合规交易单据，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④交易量与经营项目、规模、销售产品价格明显不相符的；⑤无实体经营场所和商品，将机具摆放在偏僻场所或居民楼内；⑥被其他机构确认存在风险或举报；⑦通过预留电话和现场回访找不到的；

⑧工作人员对基本经营情况不了解的；⑨未按照乙方要求保存签购单的；

23)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特约商户信息系统经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

2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或司法机关已书面通知强制解约；

25) 其他违规操作的行为的。

第14条 乙方若发现甲方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特约商户经营范围及规模等不相符的异常情形，会对甲方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等措施。若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15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应收的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如甲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足差额资金，甲方应自乙方通知补足差额资金之日（含）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其它关联账户中扣除，或保留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第16条 在本协议终止后24个月内，乙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7条 乙方有权可根据风险控制、监管政策、业务调整的需要，中止或终止或变更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产品功能。

第18条 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服务系统将不时进行维护和检测，如需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风险承诺

甲方承诺在乙方 POS 终端上发生的银行卡、扫码交易为真实商品、服务交易，如出现疑似违规交易触发乙方风险系统预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第1条 甲方初次触发风险监控系统的，乙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并行处理：1、向甲方出具风险告知函；2、调取甲方相关交易单据；3、暂缓甲方触发风险日期的交易资金结算；4、乙方对甲方交易单据的合规性进行判定，对于不合规单据涉及的交易，乙方有权暂缓甲方从判定之日起的交易资金结算。如不合规的交易单据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或者部分结算，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上述已结款项或从甲方应收的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如甲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足差额资金。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垫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第2条 甲方二次触发风险监控系统的，乙方在采取以上第1条内的措施基

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对风险交易资金乙方有权自甲方触发风险日起，追收甲方自告知日起至当日所有涉嫌套现资金的手续费。即（涉嫌套现累计金额*签约手续费率）；2、对于乙方认定的甲方高风险违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受理银行卡资格。

第3条 甲方多次触发风险监控系统的，乙方在采取以上第1条、第2条两项内的措施基础上，对甲方涉嫌套现金额较大或性质严重的，乙方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并配合公安等有权机关采取相应措施。

第4条 甲方有移机或套现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除有权采取以上第1条、第2条两项内的措施外，乙方有权追收所有移机或套现资金的手续费，即（涉嫌移机或套现累计金额*签约手续费率）并解除本协议，同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并配合公安等有权机关采取相应措施。

第5条 甲方承诺合法经营，如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责任及相关处罚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6条 甲方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乙方有权采取延迟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风险控制措施，甲方应积极配合调查。

六、附则

第1条 甲方的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有权重新审核甲方银行卡受理资质。当甲方不再具备银行卡受理资质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2条 对于因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短款，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追款，乙方无义务向甲方保证可追回相关款项。

第3条 对于甲方与消费者在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上存在任何争议、投诉或其他纠纷，应由甲方与消费者双方自行解决，如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因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造成其他一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无过错方因此而产生全

部损失。

第5条 如一方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双方结清款项并收回甲方租赁的POS终端等受理业务的资料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第6条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或清算机构限制、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该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7条 本协议的终止或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按本协议条款累积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或提前解除情形发生时，双方应相互结清应付的全部款项、收回POS终端及受理业务的资料。

第8条 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关、司法机关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上述保密信息。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及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影响，永久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损失），如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9条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本服务发生技术性故障，协议双方应积极合作，配合相关第三方（如银行等）查明原因，以求妥善处理；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相关第三方（如银行、网关、电信等）责任造成支付故障，由受损害方向第三方索赔。

第10条 双方声明，接受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11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

期壹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

第12条 任何一方若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应尽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13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商户门头招牌与营业执照商户名称不符，造成乙方被有权机关处罚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其权利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14条 如双方在协议执行时发生争议，合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15条 附件《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双方签署本协议也表明双方将共同遵守本协议附件。

第16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为准。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联及其政府有权/授权机关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发生变化，导致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工具受理规则变化或导致服务费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将变更服务费标准或协议相应条款通知甲方。当甲方在上述机关/单位相关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生效/实施前未书面提出另行协商的，本协议将按通知变更并履行。

第18条 特别约定：_____。

第18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

填表须知：须用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
A06-特约商户填写（甲方）：协议编号：JFRT-

商户名称						营业时间	： 时至 ： 时 ☐ 24小时										
商户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类型		注册资本		注册币种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商户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商户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授权办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控股股东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住所																	
商户类型	☐ 百货 ☐ 餐饮 ☐ 宾馆 ☐ 娱乐 ☐ 超市 ☐ 批发类 ☐ 房地产 ☐ 汽车类 ☐ 服装店 ☐ 加油站 ☐ 航空售票 ☐ 美容 ☐ 医院 ☐ 旅游 ☐ 保险 ☐ 学校 ☐ 便利店 ☐ 其他（说明）：																
营业面积	m²		邮箱地址						商户声明 以上特约商户信息内容及所附								
开户银行名称																	

捷付睿通

账户名称																	其它材料完全属实，本单位完全知悉、理解《特约商户协议书》内容，并同意自下述合约生效之日起按其履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结算银行帐号																		
申请开通功能	☐ 预授权 ☐ 退货 ☐ 小额免签 ☐ 小额免密																	
受理业务的手续费率	☐ 银联借记卡 费率：____%，封顶：____元								☐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 费率：____%，封顶：____元									
	☐ 银联贷记卡 费率：____%								☐ 银联二维码贷记卡 费率：____%									
	☐ 支付宝 费率：____%								☐ 微信 费率：____%									
	☐ 境外银联借记卡 费率：____%								☐ 境外银联贷记卡 费率：____%									
	☐ 小米支付 费率：____%								☐ 其他_____									
结算周期	☐ T+1 ☐ 月结算 ☐ 其它：_____																	
终端类型	☐ 智能终端 ☐ 普通终端 ☐ 扫码设备 ☐ 码牌 ☐ 收银台 ☐ 其它_____																	
费用	☐ 租赁		数量：____台		押金：____元/台				租金：____元/台/年									
	☐ 其它_____		数量：____台															
	费用合计：____元																	
授权办理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单机构填写（乙方）：

收单机构名称											本单位完全知悉、理解《特约商户协议书》内容，并同意自下述合约生效之日起按其履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商户号							终端号					
确认开通功能	☐ 预授权 ☐ 退货 ☐ 小额免签 ☐ 小额免密											
终端类型	☐ 智能终端 ☐ 普通终端 ☐ 扫码设备 ☐ 码牌 ☐ 收银台 ☐ 其它_____											
费用	☐ 租赁		数量：____台		押金：____元/台			租金：____元/台/年				
	☐ 其它_____		数量：____台									
	费用合计：____元											
业务拓展人							维护人员					
业务操作人							业务审核人					